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029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育德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實繳1,000元，請補繳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